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技士 黃源通
電話：03-3379119分機656
傳真：03-3351994
電子信箱：hyt.yt1115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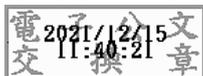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003305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900C_1100330508_ATTACH1.pdf、
376431900C_11003305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(以下簡稱氣象局)「地震速報」災
防告警細胞廣播發布預估震度參考點新增說明，並自111
年1月1日起上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氣象局110年12月13日中象地字第1100016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氣象局自111年1月1日起新增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發布預估震度參考點，本市由原僅有桃園市政府1處，新增楊梅區公所及復興區公所等共3處參考點。
- 三、當氣象局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5.0以上地震，且本市任一處參考點預估震度達4級以上時，本市民眾將接收到「國家級警報」之地震速報。
- 四、請協助宣導民眾於接收地震速報時，應立即採取抗震保命三步驟【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】，以保護自身的安全。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



民政課 110/12/15 11:58



371100041690 有附件